**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編號：113- -

(本欄由學務處填寫)

(一)**113年度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申請表**

**(請以正楷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申請人基本資料** |
| 學制/科別年級例如.5N101 |  | 學號 |  | 姓名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 性別 |  | 手機 |  |
| 戶籍地址(含鄰里) |  | 電子信箱 |  |
| 個人郵局之局帳號【請填申請人**本人**局帳號，勿填寫他人，並以**郵局局帳號為優先**】 | 金融機構名稱(含分行別) |  |
| 局號 |  |
| 帳號 |  |
| **申請人身份別資格(可複選)** |
| ⬜ 1.低收入戶(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乙份)。 ⬜ 2.中低收入戶(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乙份)。⬜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檢附證明影本乙份)。⬜ 4.原住民籍學生(檢附含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或三個月內戶口名簿影本乙份，若父母不同戶籍皆須檢附，若無雙親且未成年者請檢附監護人含記事之戶籍謄本或三個月內戶口名簿)。⬜ 5.身心障礙(含特教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檢附證明影本乙份)。⬜ 6.家庭突遭變故經本校審核通過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7.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經本校審核通過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8.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資格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9.其他：其他未列入上述身份，經班級導師、村里長等推薦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身份別為「9.其他」需另檢附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相關證明。**詳細說明如下：

|  |  |
| --- | --- |
| 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 | 1. 學生未婚者：A.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B.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依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提供前一年度之所得證明或其他佐證資料。 |

 |
| 《注意事項》本校因執行學習輔導及學習助學金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學制/科別年級、學號、姓名、手機、email、身份證字號、戶籍地址、金融機構帳號、身份別資格等個人資料，以在雙方合作關係存續期間及地區內進行匯款作業。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位未填寫，則可能對匯款有所影響。如欲修改您的個人資料或行使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學務處承辦人。  **我了解並同意上述內容，申請學生親筆簽章：**\_\_\_\_\_\_\_\_\_\_\_\_\_\_\_\_\_\_ |
| **初審(學務處深耕計畫助理)** |
| 一、初審申請，學生須繳交及完成：⬜ (一)學習助學金申請表紙本。⬜ (二)經濟不利學生之身份別資格證明文件。⬜ (三)學生個人身份證明影本。⬜ google線上申請表。 | 初審審查結果⬜ 通過，申請者進行後續學習輔導。⬜ 未通過：○資格不符○資料未齊， 月 日退件。○其他，原因：**核章: 年 月 日** |
| **複審** |
| **1.學務處深耕計畫助理** | **2.學務處主任** |
| ※複審申請，學生須備妥：⬜學習助學金之對應佐證資料。⬜再次確認google線上申請表，是否已進行填寫。複審結果⬜ 通過，核發金額\_\_\_\_\_\_\_\_\_\_\_元⬜ 未通過：○資格不符。 ○資料未齊， 月 日退件。 ○其他，原因：\_\_\_\_\_\_\_\_\_\_\_\_ **核章: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二)經濟不利學生之身份別資格證明文件

(ex:低收、中低…等證明，僅需每學期第一次申請時檢附，請附於本頁之後，本隔頁免印)

(三)學生個人身份證明影本

**(請附清晰影本並實貼，彩色尤佳)**

|  |  |
| --- | --- |
|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於此 | 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於此 |
| 身份證(正面)影本黏貼於此 | 身份證(反面)影本黏貼於此 |
| 學生本人匯款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此 |